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2〕32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2 年第 20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教委高〔2021〕6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基于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改革，积极推进校、企、政多方协同开展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早日实现产教融合示范校建设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坚持育人导向原则。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坚持育人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化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学生的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第三条 坚持统筹规划原则。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建设，充分考虑到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不同需求，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围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重点发展领域，依托学校硕士点建设、国家级和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第四条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建设，强化需求引领，应注重应用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侧重学生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构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以及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等方面的校企合作机制，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与职业资格、行业需求的有机衔接。

第五条 坚持资源共享原则。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建设，应充分响应国家和上海市关于产教融合的有关政策要求，协调统筹行政部门、合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种资源，充分利用来自生产一线的真实教学案例，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管，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三章 建立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由相关的二级学院与企事业单位或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实践单位”）协商合作建立、共同管理。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主要功能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开发建设产教融合课程和教材，组织实施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型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机制，校企联合开展科学研究、课题申报、项目研发等，产出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或实践应用成果。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既可以涵盖研究生培养、本专科生培养的实践教学功能，也可以只具有研究生培养或本专科生培养的单一实践教学功能。根据功能不同，可以分别挂牌“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培养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以及“上海电机学院本专科教育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第七条 实践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实践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部门，且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与相关的二级学院在协同创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二) 实践单位应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有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应建立有关实习实训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和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三) 实践单位应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及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专业实践过程中生活、学习、工作的基本条件，同时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实践基地日常运行。

(四) 实践单位能符合并满足人才培养相关的专业实践条件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并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

(五) 如果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需要承担研究生培养的实践教学功能，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践单位有一定数量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

(2) 实践单位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能满足相关专业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要求。

第八条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 规划论证。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人才培养需求以及行业（企业）需求，与实践单位协商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制定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具体落实合作领域、合作范围、合作方式、运行机制、管理制度、预期成果等。

(二) 协商申报。相关二级学院与拟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实践单位进行初步协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以项目形式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

(三) 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后，与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实践单位正式签订协议。

（四）基地挂牌。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协议签订后，需在实践单位挂“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等相应的标识牌。

（五）协议续签。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一般 3-4 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运行及管理

第九条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相关二级学院管理为主。教务处和研究生处作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评审、审批等相关工作；相关二级学院作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运行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与实践单位的沟通交流，负责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条 组织管理体系。根据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管理需求，相关二级学院和实践单位应联合成立实践基地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安排专门人员或兼职人员负责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确保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稳定、规范和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体系。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应建立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包括实践过程及考核评价制度、督导检查制度、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学生选题和项目交流制度等，并且健全资料档案的管理，对基地信息、指导教师信息、实践项目信息、学生信息、考核信息等实施规范化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年报制度。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需要对基地的运行情况及取得的相关成果做好数据统计，每年三月份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作为基地检查和评估的依据。

第十三条 基地检查和评估制度。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检查和评估，遴选出若干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实践效果好，达

到示范性实践基地相关标准的实践基地，给予表彰并授予“上海电机学院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称号。对于运行效果不佳，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践基地将予以调整或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